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台表台灣成立本集團藉以把握在中國之業務機會，此舉讓台表台灣可專注於台灣市場之業務。於一般情況下，台表台灣承接台灣客戶之訂單。此等客戶偶爾將若干產品之生產遷移至彼等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因此，台表台灣將相應把該等訂單轉至本集團，以確保客戶訂單之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在本集團能承接生產遷移安排帶來之訂單之前，本集團須就生產特定產品通過此等客戶規定之正式認證，通常為期少於一個月。以往，於此過渡期間，此等客戶會繼續向台表台灣或透過台表香港發出訂單。台表台灣將繼而直接或透過台表香港或本集團向此等客戶出售或分銷產品。於往績期間，五名客戶作出生產遷移安排，而台表台灣集團對此等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2,200,000美元、15,300,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之收入總額約28.7%、7.5%及2.1%。

生產遷移之頻率及規模僅取決於客戶之生產計劃，該等計劃受技術改進及市場趨勢之變化所影響。然而，董事並不預期生產遷移對本集團之影響於不久將來會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有關客戶已持續在中國擴展，而且相比於台灣，將有更多產品於中國進行初步生產。因此，預期生產遷移之影響將減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上述五名中國客戶銷售之總額分別約為78,100,000美元、146,200,000美元及218,2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之收入約69.7%、71.8%及79.6%。

為清晰劃分本集團及台表台灣集團之業務區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作出生產遷移安排之客戶之訂單已由本集團承接，而於通過認證前之過渡期間，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向台表台灣以有關客戶所提供之原來報價購買製成品，以確保相關客戶不會遭遇供應中斷。台表台灣於承接本集團之訂單後，將採購原材料、承擔製造成本及出售製成品予本集團，及將負責由台灣運送至客戶在中國的地點之付運成本。本集團向台表台灣之採購支出乃記作銷售成本。當達成所有出售條件(包括將相關製成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嫁予最終客戶)後，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雖然本集團須承擔通過所需認證之任何成本，但董事預期此等安排對本集團損益賬之淨財務影響將不屬重大。

## 持續關連交易

於過渡期間，台表台灣根據本集團所下之訂單購買原材料及零件。此等原材料及零件受台表台灣之存貨政策所限，而該存貨政策為通常需要維持約3星期之存貨作生產之用。於通過所需認證後，本集團將根據客戶所表示的訂單滾動預測，並計及本身一般維持約3星期存貨水平之政策後，本公司從台表台灣購買過多之原材料及零件，特別是指明的訂單。根據不競爭契據，位於中國之客戶之所有訂單將向本集團發出及台表台灣不能直接與該等客戶進行任何業務。預期本集團只會在應付若干客戶將生產遷移至中國之情況下，持續但不定期自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及有關原材料及零件。

於上市後，台表台灣將會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下文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

於通過規定認證之前，本集團將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以滿足有關客戶之需求。於本集團通過必要認證前之過渡期間，本集團將以有關客戶提供之原來報價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峻凌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台表台灣訂立一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於上市日期及之後，本集團僅於尚未通過有關客戶之所需認證之過渡期間，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以滿足任何已進行生產遷移之客戶的需要。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往績期間，台表台灣集團直接及透過本集團間接向位於中國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估本集團 收入之 千美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收入之 千美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收入之 千美元	百分比
直接銷往中國	39,541	35.3	44,153	21.7	13,435	4.9
透過本集團間 接銷往中國(本集團 向台表台灣採購貨品) (附註1)	—	—	—	—	2,441	0.9
透過本集團間接銷往 中國(本集團向台表 香港採購貨品) (附註2)	—	—	1,668	0.8	498	0.2
<b>總計(附註3)</b>	<b>39,541</b>	<b>35.3</b>	<b>45,821</b>	<b>22.5</b>	<b>16,374</b>	<b>6.0</b>

附註：

1. 本集團向台表台灣採購貨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 本集團已停止向台表香港採購貨品，採購構成非持續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3.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台表台灣銷售至中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較高。於該等期間，本集團正於中國組建產能及功能而未能滿足生產遷移帶來之額外需求，台表台灣集團因此於中國取得此等銷售額。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約6.0%之比率更能顯示生產遷移對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建立其生產能力，因此當本集團獲悉若干客戶進行生產遷移時可立刻申請有關認證，並於通過認證後隨即滿足其需求。
4. 於往績期間，向台表台灣集團或本集團發出訂單乃由客戶決定。上市之後，該類訂單將全部向本集團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表台灣之三名客戶須進行生產遷移。於往績期間，台表台灣向該三名客戶之中國成員公司銷貨之銷售額(包括透過本集團及台表香港所帶來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300,000美元、13,700,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遷移安排導致台表台灣向上述中國客戶銷貨之銷售額(包括透過台表香港及本集團帶來之銷售額)；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進行及／或將進行生產遷移安排之客戶銷貨之預計銷售額增長計算，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之年度採購額上限分別約為7,400,000美元、10,300,000美元及14,400,000美元。鑑於本集團與該等曾進行生產遷移之客戶過去有業務合作經驗，董事相信當本集團通過所需認證後，該等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此外，對已經把若干產品之生產遷移往彼等之中國廠房之客戶而言，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較向台表台灣發出訂單更具成本效益。

### 向台表台灣採購材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峻凌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台表台灣訂立一份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向台表台灣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於通過有關客戶之所需認證及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客戶所表示的訂單滾動預測從台表台灣購買該公司過多之原材料及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台表台灣向峻凌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之原材料及零件將以成本加不超過台表台灣採購相關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之3%之處理費定價，以支付台表台灣產生之出貨及行政開支，有關價格將由峻凌香港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台表台灣按公平基準互相協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之原材料及零件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3,500,000美元、108,600,000美元及54,9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約74.4%、60.7%及24.4%。該等採購包括本集團為正常生產採購之原材料及零件及因生產搬遷安排而超額採購之原材料及零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零件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向台表台灣採購			
原材料及零件 (附註1)	—	12,912	3,648
向台表香港採購			
原材料及零件 (附註2)	73,499	95,648	51,283
<b>總計</b>	<b>73,499</b>	<b>108,560</b>	<b>54,931</b>

附註：

1. 向台表台灣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 向台表香港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構成非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已停止向台表台灣集團採購正常生產所用原材料及零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有關生產遷移之過多材料轉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之原材料及零件採購額約為2,500,000美元，或佔期內本集團原材料及零件採購額2.1%。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數據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生產遷移之預計採購額增長，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台表台灣採購原材料及零件之年度採購額上限分別約為7,800,000美元、10,900,000美元及15,300,000美元。

## 聯交所豁免

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提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每年高於2.5%，而向台表台灣採購原材料及購買製成品之金額將各自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限額1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後，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將遵守第14A.35(1)、(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及持續關連交易不超越下列概述之年度上限之條件下，聯交所方會根據第14A.42(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各財政年度 交易總值之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	7.4	10.3	14.4
向台表台灣採購 原材料及零件	7.8	10.9	15.3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代價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作進一步更新，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倘本公司於日後或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屆滿後訂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新協議，則就日後或聯交所豁免屆滿後訂立之任何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有適用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